

財團法人博愛教育基金會

財產清冊

(填報日期：108年12月31日)

名稱	數量	單位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 (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)
定期存款	1	筆	2,500,000	合作金庫#745980018
定期存款	1	筆	2,500,000	遠東銀行#9004686
定期存款	1	式	894,690	合作金庫#0720871000720
活期存款	1	式	28,307	遠東銀行#04600100001303
應收帳款	2	筆	490,935	台北市大龍國小
應收帳款	1	筆	184,294	新北市新店國小
存出保證金	1	筆	200,000	台北市大龍國小
預付費用	1	筆	7,540	104人力銀行
小計			1,805,766	
總計			6,805,766	

未經法院登記

【說明】：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2.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公告現值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3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4. 右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5. 本表各欄如不數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董事長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